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校大学生艺术团管理规定

大学生艺术团是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力量，为了保证艺术团的正常运转，提高艺术水平，提升学生自我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特制定以下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汉口学院校大学生艺术团是在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校党委”）和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校团委”）领导下的一个稳定、年轻且具有活力的学生组织，在校内外积极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积极实现“团结创新 德艺双馨”的根本目标。

第三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是在校党委和校团委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接受广大师生监督，该管理条例适用于校大学生艺术团所

有团内成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设学生副书记一名、主席四名，部长副部长若干名，下设主持部、声乐部、演绎部、礼仪部、秘书处、设计部以及CY舞团七大部门。

第五条 学生副书记与主席负责全面领导艺术团的工作，部长与副部长负责协助主席开展工作且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主持部：负责校内外各大活动的主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对主持部的成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 声乐部：负责对校内外各大活动的演奏节目进行编排表演，定期组织声乐技能学习和培训，加强成员的基本功训练。

第八条 演绎部：负责校内外各大活动的语言节目编排，包括话剧、朗诵、小品等节目。

第九条 礼仪部：负责对校内外活动的各种大型活动的礼仪接待、引领和颁奖工作，进行走秀节目的编排。定期进行礼仪培训和考核工作，培养出一支合格的礼仪队伍。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例会的考勤工作记录，对艺术团活动进行前期的计划书撰写以及后期的总结等。

第十一条 设计部：负责艺术团所承办活动的海报制作，进行前期的推文宣传以及后期的总结等。

第十二条 CY舞团：负责对校内外各大活动舞蹈作品的编排

与表演。制定训练计划后对团内成员进行舞蹈教学。

第三章 成员选拔与培训

第十三条 凡取得汉口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报名、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四条 成员选拔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德，热爱艺术，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备一定的艺术特长，能够胜任艺术团的排练和演出。

（三）学业成绩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遵守校大学生艺术团的各类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艺术团成员培训：

（一）各部门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成员的艺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组织参加各类艺术交流活动，提高成员的艺术修养。

第四章 演出活动

第十六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应定期举办或参加各类演出活动，包括秋舞飞扬舞蹈比赛、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

第十七条 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表演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
- （二）形式多样，表演富有创意。
- （三）艺术性强，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
- （四）注重团队协作，发挥团内各成员的特长。
- （五）演出时的背景视频禁止出现商标等违禁元素。

第十八条 演出活动筹备与总结：

- （一）提前制定演出方案，进行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节目单、场地布置等。
- （二）组织排练，确保表演的节目质量。
- （三）推文做好前期的宣传工作以及活动的总结工作。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九条 凡入团表现优异的成员，均可参加艺术团的评优评奖，授予“优秀干事”的称号，评优比例按照团内成员的人数比例。

第二十条 对于表现优异的艺术团干部，经过校团委批准后授予“优秀部长”的称号。

第二十一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建立活动记录档案，对活动参加情况和其他方面进行拍摄和文字记载，团内严格考勤制度，积累考勤结果，进行年终总结和评选，每一学年的年末评选出优秀部长、优秀干事、优秀共青团员等。

第二十二条 团内成员表现成绩较差的，可视情况给出警告，

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凡因个人表现影响整体任务或对学校、艺术团的形象造成损害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内缺勤超三次以上的，违反校纪校规或因个人原因损害艺术团名誉的成员，不得参与艺术团的评优评先。

干部的产生及相关条件

第二十四条 每学年末，由校大学生艺术团秘书处向团内成员公开招聘主席以及各部门部长，由个人提交申请书，经校大学生艺术团初步筛选后，确定各部门的候选人名单，校大学生艺术团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候选人名单，以便各候选人作好准备，迎接下一学期的面试。

第二十五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的主席与部长任期一年，若想继续连任，则应重新递交申请书参加公平竞争。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本规定的修改，应报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团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大学生艺术团制定并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校大学生艺术团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经通过之日起生效。

汉口学院校大学生艺术团

二〇二四年十月